

证券代码：834713

证券简称：毅能达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22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永毅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邢光新、咎瑞国、钱志华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增加银行授信抵押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抵押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的总部基地大楼（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办理最终决算，经审计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0,314.92 万元）至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为上述授信进行抵押担保，抵押至 2028 年 07 月 02 日止。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增加银行授信抵押物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